聚焦2018全国两会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收到议案325件

收到代表建议7100多件

新华社北京电 （记者 **朱基钗**）记者3月16日从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了解到，这次大会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325件。其中，代表团提出的12件，代表联名提出的313件。目前，共收到代表建议7100多件。

据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秘书处议案组组长郭振华介绍，代表提出的议案有关立法方面的322件，占了绝大多数。内容主要集中在以下几方面：一是适应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和国家机构改革需要，提出修改地方组织法、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以及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二是适应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需要，提出编纂民法典各分编，制定商法通则、电子商务法、质量促进法、社会信用法等；三是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提出修改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妇女权益保障法、职业教育法、道路交通安全法、药品管理法等，就社区矫正、校园安全、学前教育、法律援助、社会救助等提出制定相关法律；四是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就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促进社会文明行为、加强传统村落保护等提出制定相关法律；五是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动解决突出环境问题，提出修改森林法、野生动物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及相关法律，就湿地保护、垃圾分类、土壤污染防治等提出制定相关法律。

代表建议关注较多的问题主要有：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大精准脱贫力度，加强资源、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深化医疗、教育改革，保障和改善民生等。

“按照法律的有关规定，大会秘书处正在对代表议案逐件进行分析，研究提出初步处理意见，按程序提请大会主席团审议。对代表提出的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将会同有关方面认真分析，会后统一交由有关机关、组织研究办理，努力做到件件有着落、有回音，推动解决人大代表、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郭振华说。

非法校园贷要严打，合规金融服务要来

——代表建议『疏』『堵』结合更好满足高校学生金融需求

□ 新华社记者 **侯雪静 邬慧颖 白明山**

如何防范化解校园金融风险，更好满足在校大学生合理金融需求，是今年两会期间一些人大代表的民生关注点之一。

“禁止网贷进入校园的新政策推出之后，非法校园贷等金融行业乱象明显好转。”全国人大代表、南昌航空大学校长罗胜联说，应正视当代大学生合理信贷需求，鼓励更多合规银行开展校园金融业务，更好地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校园金融服务。

全国人大代表、江西财经大学环境与贸易研究中心主任李秀香长期从事学生教育工作。她介绍，当前在校大学生主体从“95后”逐步向“00后”转换，成长经历决定了他们在缴纳学费、创业、消费升级等方面有资金需求时，倾向于寻求校园金融产品而不是家庭的资助。

“但由于高校人群相对年轻，征信不完善，从正规银行获得贷款门槛高，流程复杂，合理金融需求无法满足。同时，借款申请信息没有共享，导致多头借贷行为始终难以杜绝，给非法校园金融产品留下‘野蛮生长’空间，助长了大学生的非理性消费。”罗胜联说。

他介绍，近年来有关部门发布关于加强校园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疏堵结合的政策，暂停非持牌金融机构进入校园为大学生提供信贷服务。同时，鼓励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开发高校助学、培训、消费、创业等金融产品，为校园金融开正门。

“‘堵’这一侧成效显著，‘疏’这一侧动作不大。”罗胜联说，我国校园金融规模远小于美国等发达国家，比如美国2016年学生贷款总额为1.23万亿美元，而我国校园金融目前只有约百亿元人民币的规模。

在这种情况下，“大量无牌照的各类放贷机构披着创新外衣从事非法违规金融活动，存在很大的风险隐患。”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行长陈建华说。

对此，罗胜联建议，鼓励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合作，提高合规校园金融产品的覆盖率，安全性，降低贷款成本，让在校大学生真正享受到普惠金融的便利，远离不法校园贷的危害。

比如，银行与金融科技公司联合发卡或在消费场景中共同设计信用消费产品。这种模式下，银行提供资金、核心风险控制技术，金融科技公司在电商消费场景中辅助银行完成获客、面签、协助审核、贷后管理等工作，既高效流畅，也能确保资金用途定向，减少风险。

罗胜联还建议，完善央行征信档案，尽早将18岁以上的年轻人纳入，并加强信息共享，打破征信市场“数据孤岛”带来的“多头借贷”乱象，降低行业风险。同时将金融、信用安全教育引入高校课堂，增强高校在校生信用安全意识。

此外，李秀香还建议：“对于困难学生加大资助力度，提供更多校内勤工俭学机会，联合正规金融机构设立创业基金等，为大学生提供更多安全的金融产品，满足合理金融需求。”

人民的信赖 郑重的誓言

（上接第1版）

掌声，献给光辉灿烂的未来——

党的十九大描绘了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宏伟蓝图，人们坚信，在实现两个百年目标的新征程上，中华民族一定能够书写新的史诗、创造新的奇迹。

掌声表达民意，誓言展现担当。

经历过无数次历史性时刻的人民大会堂，今天，又见证了人民共和国历史上首次国家领导人宪法宣誓。

为彰显宪法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决定，建立宪法宣誓制度。此后，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国家立法形式确立了这一制度。6天前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又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将这一制度确定下来。

刚刚当选的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成为第一位进行宪法宣誓的共和国领导人。

庄严的时刻，神圣的誓言。

10时49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乐团号手奏响了宣誓仪式曲。

12名陆海空三军仪仗兵，一路正步，穿过会场行进至主席台前。主席台上，3名仪仗兵护送《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入场。

步履坚定，彰显根本法神圣地位——

30多年来，我国现行宪法在深刻总结社会主义革命、建设、改革的成功经验基础上制定和不断完善，彰显着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和实践逻辑。

号声嘹亮，演绎总章程与时俱进——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表决通过宪法修正案，把党和人民在实践中取得的重大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转化为国家意志，载入治国安邦的总章程。

“起来，不愿做奴隶的人们，把我们的血肉筑成我们新的长城……”

军乐团奏响《义勇军进行曲》。伴随着庄严高亢的旋律，全场代表齐声高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歌。

激昂的国歌声里，回首峥嵘岁月，憧憬美好明天，代表们心潮澎湃。

伴随着主席出场号角，习近平迈着自信而坚毅的步伐走向宣誓台。

国徽高悬、熠熠生辉。习近平左手抚按宪法，右手举拳，面向近3000名代表宣读誓词：

“我宣誓：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尽职守、廉洁奉公，接受人民监督，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

掌声再一次响彻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

铮铮誓言，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庄严承诺；

铮铮誓言，是许党许国、爱民为民的殷殷深情；

铮铮誓言，是劈波斩浪、击水中流的豪迈姿态。

这一刻，将永载史册。

北京瑞雪纷飞，大地风光无限。

国家的掌舵者 人民的领路人

（上接第1版）习近平总书记当选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解放军领导人“三位一体”领导体制的制度安排，显示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独特政治和制度优势，有利于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有利于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领导体制，有利于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为实现党的十九大描绘的宏伟蓝图筑牢坚实的政治根基、组织根基。

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绝不是轻轻松松、敲锣打鼓就能实现的。前进的道路上，“四大考验”“四种危险”依然存在，发展短板亟待补齐，风险挑战尤须防范。新时代是奋斗者的时代。肩负新使命、踏上新征程，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发生的关系全局的历史性变化，迫切需要我们激荡新气象、激发新作为，着力解决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更好推动人的全面发展、社会全面进步、人民共同富裕。只有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一步紧跟一步行、撸起袖子加油干，才能汇聚同心共筑中国梦的磅礴力量，书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辉煌篇章。

众力并则万钧举，人心齐则泰山移。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有信心、有能力去实现这一目标。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团结一心、矢志奋斗，我们就没有什么困难不能战胜，没有什么奇迹不能创造。

（人民日报社论）

（上接第1版）3月17日，主席团第七次会议提出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于17日下午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3个人选名单表示赞成。

会议分别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第七次会议提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人选名单后，各代表团于17日下午进行了酝酿协商。代表们对这个人选名单表示赞成。

会议经过表决，决定将上述人选作为正式候选人，提请大会全体会议选举。

主席团常务主席陈希、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出席会议。

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

（上接第1版）

（五）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将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责，工业和信息化部的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职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保留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承担。民政部代管的中国老龄协会改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代管。国家中医药管理局由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不再设立国务院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将民政部的退役军人优抚安置职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军官转业安置职责，以及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后勤保障部有关职责整合，组建退役军人事务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七）组建应急管理部。将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务院办公厅的应急管理职责，公安部的消防管理职责，民政部的救灾职责，国土资源部的地质灾害防治、水利部的水旱灾害防治、农业部的草原防火、国家林业局的森林防火相关职责，中国地震局的震灾应急救援职责以及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国家减灾委员会、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职责整合，组建应急管理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中国地震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由应急管理部管理。公安消防部队、武警森林部队转制后，与安全生产等应急救援队伍一并作为综合性常备应急骨干力量，由应急管理部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八）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将科学技术部、国家外国专家局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科学技术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科学技术部对外保留国家外国专家局牌子。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改由科学技术部管理。

（九）重新组建司法部。将司法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的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司法部，作为国务院组成部门。

不再保留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十）优化水利部职责。将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并入水利部。

不再保留国务院三峡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及其办公室。

（十一）优化审计署职责。将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重大项目稽察、财政部的中央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国有企业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的职责划入审计署，构建统一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不再设立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

（十二）监察部并入新组建的国家监察委员会。国家预防腐败局并入国家监察委员会。

不再保留监察部、国家预防腐败局。

改革后，除国务院办公厅外，国务院设置组成部门26个：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部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4.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5.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6.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
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部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1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13.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14.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15.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16.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17.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3.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25.中国人民银行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

根据国务院组织法规定，国务院组成部门的调整和设置，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于国务院其他机构调整

（一）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职责，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执法职责，商务部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执法以及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办公室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同时，组建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责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保留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具体工作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承担。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职责划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外保留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二）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管理职责的基础上组建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不再保留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三）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职责整合，组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为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

将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拟订银行业、保险业重要法律法规草案和审慎监管基本制度的职责划入中国人民银行。

不再保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将商务部对外援助工作有关职责、外交部对外援助协调等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国际发展合作署，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外援助的具体执行工作仍由有关部门按分工承担。

（五）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民政部的医疗救助职责整合，组建国家医疗保障局，作为国务院直属机构。

（六）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将国家粮食局的职责，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物资收储、轮换和管理，管理国家粮食、棉花和食糖储备等职责，以及民政部、商务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的组织实施国家战略和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

不再保留国家粮食局。

（七）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将公安部的出入境管理、边防检查职责整合，建立健全签证管理协调机制，组建国家移民管理局，加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管理局牌子，由公安部管理。

（八）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将国家林业局的职责，农业部的草原监督管理职责，以及国土资源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海洋局等部门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由自然资源部管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加挂国家公园管理局牌子。

不再保留国家林业局。

（九）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职责、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的商标管理职责、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原产地地理标志管理职责整合，重新组建国家知识产权局，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

（十）调整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隶属关系。将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由国务院管理调整为由财政部管理，作为基金投资运营机构，不再明确行政级别。

（十一）改革国税地税征管体制。将省级和省级以下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具体承担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非税收入征管等职责。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后，实行以国家税务总局为主与省（区、市）人民政府双重领导管理体制。

国务院组成部门以外的国务院所属机构的调整和设置，将由新组成的国务院审查批准。